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12月1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配套项目—美大人才公寓项目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美大人才公寓项目系我司年新增110万台集成灶及高端厨房电器产品项目必备的配套项目，旨在解决该项目投产后员工生活、住宿和人才的引进，因此同意公司投资约3.0834亿元，建设美大人才公寓项目。项目新增建设用地20203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54076.2平方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2月25日